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及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条件，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本次发行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整体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有助于提高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的效率。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本次发行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及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拟由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以下代称“发债担保人”）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吴宏亮拟为发债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债券的顺利发行，支持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由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形成，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该议案审议程序合法，相关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郭宪明

王京阳

杨步亭

年 月 日